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澤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澤田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葉澤田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號2樓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01 0025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2 (原始編號:0000000U0025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
03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甲
04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0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於97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度毒偵
08 緝字第5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
09 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
11 為,依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2 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高
22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738號案提起公訴,現為
23 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21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25 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
26 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
27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且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訊問時,表
28 示願意接受勒戒,有113年12月13日訊問筆錄(見毒偵卷第6
29 2頁)在卷可稽。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
30 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
31 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01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02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